

開南管理學院 93年度第 2 學期 公共事務管理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立法程序與技術	林水吉	選修	二年級	2	2
	英文: The Process and Skills of Legislature	先修課程	NONE			
教學目標與內容	立法不僅指由人民選出代表制定法律而已，立法權的行使，還包括對行政權的監督，而其功能更有調節社會衝突的作用。本課程介紹代議制的歷史淵源與理論基礎以及立法機關的功能和職權，再論及立法程序與技術，並以實務討論影響立法機關運作之要素，期盼同學能貫穿理論與實務，才能真切了解立法學的內容。					
實施方法	講解法和討論法。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30%。期末測驗40%。平時成績30%。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1.古登美.沈中元.周萬來編注，立法理論與實務，空中大學用書 2.羅傳賢著，立法程序與技術，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 | | |
|-----------------------------|------------------|
| 1 介紹代議制的淵源與理論基礎 | 12 國家發展 (三) |
| 2 介紹立法機關的職權與功能 | 13 國家發展 (四) |
| 3 介紹立法程序 | 14 國家發展 (五) |
| 4 介紹立法技術 | 15 國家發展 (六) |
| 5 介紹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職權法行使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16 國家發展 (七) |
| 6 介紹立法院的實際運作(課堂內討論及實際參訪) | 17 學期課程回顧與學期考試簡介 |
| 7 國家自主性 (二) | 18 學期考試 |
| 8 國家能力 (一) | |
| 9 國家能力 (二) | |
| 10 國家發展 (一) | |
| 11 國家發展 (二) | |

說明：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Designer jimmy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公管系主任 陳啓清

授課教師：林水吉

94. 3. 04